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马鞍山市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，以供遵守。

一、设备清单及价格（含运费、包装费用、税费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
1	激光打印机	联想至像 M7605D	台	1
合计		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（1499 元）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

- 1、设备的质量标准为原厂商指定的质量标准，可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- 2、设备整机质保壹年，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地点为：马鞍山

2、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，双方对设备验收、设备数量、质量以为包装符合原厂商规定，视为验收合格。交货前，设备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交货后，设备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收到设备后 15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如甲方按时向乙方提出异议的，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解决。如设

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立即更换或维修设备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1、总计：1499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），设备验收合格 15 日内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2、户 名：马鞍山市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

账 号：261681470421000002

五、权利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，任一方违约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支付完毕设备款后，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3、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应付金额的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设备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设备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若迟延履行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另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术开发



电子



503014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